

##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5868013066
	项目名称	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固渣处置服务		
	标项名称	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固渣处置服务		
	数量	1 项	金额	100 万元
采购人述	<p>苍南县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固渣由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安排托运至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为保障餐厨项目稳定收运及处置，业主单位需长期委托具备固渣等垃圾焚烧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前端筛分的垃圾、沼渣和污泥等固渣。考虑到 2025 年项目处理能力及固渣产生量，按 2023 年-2024 年的委托处置吨价 135 元/吨、应急处置吨价 165 元/吨，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固渣处置费用预算为 100 万元(含税)/年。</p>			
专家论证意见	论证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	论证意见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p>意见概述:</p> <p>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固渣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p> <p>1、有利于节省运输时间、运输成本，有利于降低二次污染风险：本标段餐厨垃圾固渣都统一运至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如选择其他地方以外的单位处理，会大大增加固渣运输距离，从而会较大幅度增加运输成本和运输时间，增加二次污染风险。而在苍南县内或附近选择处理单位，由于运输距离缩短，有利于减少运输时间和运输成本、有利于减少运输过程中对相关城市造成二次污染的风险，也有利于减少运输过程中相关运输人员的工作强度。</p> <p>2、减少审批的不确定性和风险：选择苍南县以外的城市处理单位进行废渣处置，需要相关城市行政执法部门审批，处置场单位接其他收外市废渣也需要相关单位审批，审批是否能通过和审批时间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对采购人来说是很不利的。</p> <p>3、选择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处理的有利性：目前苍南县内或附近只有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唯一一家单位具备焚烧处置固渣能力和许可批文，在本次论证前，苍南县餐厨垃圾处理产生的固渣一直由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采购人实施后续苍南县绿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餐厨固渣处置服务项目，是项目的延续，是合理可行方案。</p> <p>4、综上所述，论证小组认为，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也符合浙财采监（2021）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度增加或者原有投资损失；”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建议采购单位按《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建议采购单位按《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p> <p>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地址：龙港市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  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p>			
论证专家签字				